（上接 31 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包括：

22.01、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0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就该预案设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 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3,164,388.09 元，母公司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833,533,488.78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353,348.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5,698,830.22 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 299,491,914.80 元，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 51,835,139.1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54,551,916.22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66,464,999.83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294,863,777.97 元，资本公积金额为 274,976,967.25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654,551,916.22 元，资本公积金额为 266,464,999.83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151,891,980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11,010,834.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51,891,980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51,835,139.10 元，半年度利润分配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62,845,973.7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1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2,845,973.70	299,491,914.80	149,958,7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30,228,321.8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164,388.09	826,079,683.77	700,741,951.9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94,863,777.9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54,551,916.2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2,296,59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228,32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53,328,674.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42,521,915.3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12,296,593.50 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提出的，并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1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和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以下合称“贷款人”）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全体贷款人同意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松滋新材料提供总计金额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用于松滋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项目，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生效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1 日止的期间，共计 84 个月。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正式生效，公司按照穿透式持股比例 82.15% 为松滋新材料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合计金额提供不超过 197,1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松滋新材料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资金安排，公司决定将以上对松滋新材料的担保额度由提供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26,198.83 万元，其他保证内容不变。

松滋新材料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61.40%。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对松滋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6,198.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2,777.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6%。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减对松滋新材料的担保额度，是基于该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担保资源分配，控制整体担保风险。松滋新材料经营正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且松滋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担保调整为对往期担保额度的调减，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调减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松滋新材料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也不属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与相关方签订新的担保协议，连带责任担保的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正式担保协议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1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4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1%，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20 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化肥”）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20 亿元，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和方式内，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具体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	100%	79.36%	0.00	10,000.00	1.27%	否
公司	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	100%	84.51%	0.00	20,000.00	2.53%	否
公司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5%	61.40%	112,441.99	112,000.00	14.17%	否
合计				112,441.99	142,000.00	17.97%	

上述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系基于其业务开展情况所做出的预计，可能因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6 年度总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本次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额度调剂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669306343B

法定代表人：高文雅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临沭县城常林西大街 9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辉、高文都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6.56	15,032.57
负债总额	57.99	11,930.09
其中：流动负债	57.99	11,930.0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108.57	3,102.48
或有事项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	0.00	0.00
抵押	0.00	0.00
诉讼与仲裁	0.00	0.0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 — 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116.19	7,368.25
利润总额	2.19	–6.08
净利润	1.64	–6.08

经核查，华丰化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华丰化肥信用评级：招商银行 3B。

（二）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D038EU3M

法定代表人：张立志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新园路与创业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化肥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辉、高文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50.04	57,428.03
负债总额	41,489.78	48,532.98
其中：流动负债	40,560.78	47,612.9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9,160.26	8,895.05
或有事项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	0.00	0.00
抵押	0.00	0.00
诉讼与仲裁	0.00	0.0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 — 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	188.00
利润总额	–615.64	–274.25
净利润	–385.63	–274.21

经核查，广西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西公司信用评级：交通银行 7 级。

（三）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MA4P5C7880W

法定代表人：张广忠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滨湖大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持有松滋新材料 65% 股权，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新材料 35% 股权

实际控制人：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辉、高文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078.47	486,836.22
负债总额	285,864.19	279,880.72
其中：流动负债	130,064.19	131,583.95
银行贷款总额	153,220.83	176,756.58
净资产	175,214.28	175,954.50
或有事项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	0.00	0.00
抵押	0.00	0.00
诉讼与仲裁	0.00	0.0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 — 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684.78	76,564.53
利润总额	–8,482.42	625.48
净利润	–8,492.33	675.27

经核查，松滋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松滋新材料信用评级：中国银行 BBB、中国建设银行 9 级、中国农业银行 AA、中国工商银行 SA+。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届时将根据具体资金需求和业务安排，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条款将由公司在以上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担保的进展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本次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对控股子公司在实际担保发生或者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反担保。公司将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资信状况，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14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2,777.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44.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1%。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1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尿素作为套期保值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工具为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尿素期货合约，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和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金额）。

2.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也存在基差风险、逐日结算风险、投机风险、内控风险、政策性风险等系统和非系统性风险。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况

1.投资目的：尿素为公司生产核心原材料，为对冲尿素现货采购价格风险，稳定经营业绩，公司拟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对冲，不进行投机或套利交易

2.投资金额和期限：投入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和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尿素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主要风险：

（1）基差风险：指期货与现货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的效果经常受基差变动影响，理论上随着到期日的接近，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将趋于一致，但如果套保期与期货合约到期日不完全一致，或到期日时，期货与现货价格不完全一致，则存在基差风险，从而影响套期保值的效果。

（2）逐日结算风险：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如果出现不利变动，可能被要求补足保证金到规定的额度。如资金周转不足，可能出现无法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操作与合规风险：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不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方案，而进行投机交易的风险。

（4）内控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有因内控体系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若尿素期货合约市场交易不活跃，可能导致公司套期保值持仓难以在理想的价位及时建仓或平仓，从而影响套期保值效果或增加交易成本。

（6）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交易系统、网络、通讯等技术故障，可能导致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从而带来损失。

（7）政策及法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或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期货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甚至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8）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原材料，套期保值头寸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现货量。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理细则，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尿素品种，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4.以公司名义开立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5.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合同或者具体说明材料。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1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预计向公司关联人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矿业”）采购磷矿石金额不超过 1,84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采购一次水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预计向关联人松滋宜化销售浓磷酸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向关联人湖北宜氟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氟特”）销售氟硅酸的金额不超过 340.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3,28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磷矿石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840.00	0.00	403.77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一次水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	24.08	607.38
	小计				2,440.00	24.08	1,011.15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浓磷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0.00	0.00
	湖北宜氟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氟硅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40.00	273.69	136.66
	小计				840.00	273.69	136.66
预计金额合计	3,280.00						

（三）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磷矿石	403.77	10,000.00	0.34%	–95.96%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采购稀磷酸	0.00	500.00	0.00%	–100.00%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采购一次水	607.38	607.38	100.00%	0.00%	
	小计		1,011.15	11,107.38	0.85%	–90.90%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销售浓磷酸	0.00	600.00	0.00%	–100.00%	
	湖北宜氟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氟硅酸	136.66	500.00	36.84%	–72.67%	
	小计		136.66	1,100.00	7.14%	–87.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原材料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受市场行情、松滋新材料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等综合因素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原材料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受市场行情、松滋新材料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等综合因素影响，以上情况属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注：松滋新材料向公司关联方松滋宜化采购一次水业务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之内，该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182630862O

法定代表人：郑桂荣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柴村坪镇明珠路 95 号

主营业务：磷矿石开采、加工（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车普通货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建材（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矿山器材、橡胶制品、百货针纺的销售；房屋出租；矿山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和劳务派遣）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3,816.49 万元，净资产 73,882.82 万元，2026 年 1 — 3 月营业收入 20,279.49 万元，净利润 12,123.8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江苏华领泰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西矿业 51%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高进华先生持有江苏华领泰众投资有限公司 83.13% 股权，上述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华西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法定代表人：高健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78,431.3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松滋市乐乡街道全心村（临滋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9,786.17 万元，净资产 178,316.64 万元，2026 年 1 — 3 月营业收入 75,292.30 万元，净利润 55.05 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松滋宜化 49% 股权，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胡照顺先生、陈桂芳女士在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北宜氟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MA496WE618

法定代表人：高健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松滋市临港新区通港大道（宜化肥业公司内）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158.05 万元，净资产 12,471.75 万元，2026 年 1 — 3 月营业收入 4,830.62 万元，净利润 1,570.9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松滋宜化持有宜氟特 51% 股权，宜氟特为松滋宜化控股子公司，松滋宜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宜氟特亦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新材料向华西矿业采购磷矿石金额预计不超过 1,840.00 万元、向松滋宜化采购一次水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主要是日常原材料采购业务，松滋新材料向松滋宜化销售浓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向宜氟特销售氟硅酸金额预计不超过 340.00 万元，主要是日